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一〇年三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3
八、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55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肆、附錄.....	62
一、公司章程.....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董事選舉辦法.....	7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3
五、誠信經營守則.....	89
六、道德行為準則.....	94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7
八、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102
九、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03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五）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鑒。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各項機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5 頁【附件三】。

2、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鑒。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各項機制，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3 頁【附件四】。

2、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鑒。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各項機制，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2、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提請 公鑒。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各項機制，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42頁【附件六】。

2、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及第 43~54 頁【附件七】。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八】。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570,533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8,557,053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9,834,323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5 元，合計為新台幣 141,053,550 元，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780,773 元。

3、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及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2,520,259 元。

4、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8 頁【附件九】。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附件十】。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修訂公司章程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一】。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改選。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屆滿，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至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止。

3、依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一條規定，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事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祝友軍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敏德企業(股)公司設備工程師、開發部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公司董事 精展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王國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襄理 鈺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 和喬科技(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稽核主管、代理總經理兼發言人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兼發言人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翔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傑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0 股
廖聰賢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震旦行電子零件事業部主管	夏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5,000 股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自就任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來，實威除了持續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外，更透過完整的顧問服務，一方面輔導企業能更有效率的使用實威的產品，一方面也深入的了解客戶真正的需求，從而開發更適合各行業的輔助軟體，真正做到完整的 3D 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多元應用之繪圖軟體整合及顧問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除原本市場及原有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成長外，精密機械產業的工業設計導入 3D 繪圖趨勢明確及「3D 列印」需求湧現，103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

累積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86,856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新台幣 598,425 仟元增加新台幣 88,43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78%。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102 年	598,425	158,575	26.50	6.18
103 年	686,856	185,571	27.02	7.24
增/減	88,431	26,996	0.5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
財務 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20.19	20.4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51.85	328.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80.04	403.80
	速動比率		351.61	372.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9	2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4	25.05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84.65	73.13
		稅前純益	87.79	74.96
	純益率(%)		27.02	26.50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7.24	6.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擴大產業需求與因應市場潮流進行調整，以 3D 設計工具為主的龐大客戶基礎上，將產品研發工具由機械設計自動化的範疇擴展到其他領域的整合需求上。

1、機電一體化設計

運用電器設計的整合軟體，創造同樣客戶群中更多的使用者，尤其對於以電機配電設計的傳統 2D 使用者，提供了 SolidWorks Electrical 的電器設計軟體。除了滿足一般電機設計人員所需的 2D 原理圖、方框圖與佈局圖之外，對於電器元件的材料清單(BOM)製作也同樣具有單一資料庫與自動化的好處。更能在電機人員與機械設計人員的 3D 設計中，提供無縫整合的機電一體化設計方式。

2、雲端設計解決方案

佈局雲端設計產品 SolidWorks Conceptual Design & Industry Design，此新產品將延續歐美以設計溝通為導向的 3D 產品概念設計系統，期望在亞洲市場得到客戶的青睞。對於大陸與台灣公司

的無疆界合作與資料共享需求，此新產品將建構一個雲端服務平台，讓更多散居各地的設計人員與客戶進行線上的概念設計，並將其資料與設計文件保留，幾何概念資料則能轉換到 3D 設計系統延續為細部的設計資料。

3、3D 列印設備

延續設備事業部所創造的台數與業績成長，我們將擴大 3D 列印的團隊人數，也配合新的機種上市，讓客戶有更多專業型 3D 列印設備的材料選擇。本公司所代理的 3DSystems 印表機新機種，將增加多色彩與多彈性的複合材料列印新機種，也計畫推出食物粉末與陶瓷粉末的低價化個人 3D 印表機，將可在應用領域上增加更多的選擇與客戶。

4、3D 逆向工程

隨著 3D 列印市場的成長，將帶動更多屬於逆向工程的軟硬體需求，實品數位化的掃描應用將廣擴於產品設計上，凡舉藝術品數位典藏、醫療醫技、建築模型與人像掃描等 3D 應用已經日漸普及。務實地面對 3D 列印市場的關鍵成長因素，除了產品創意的思維外，著重於實際作業上的需求，絕對與 3D 設計軟體具有密切關係，即使不借重從無到有的正向設計流程，3D 掃描的複製與修改技術也將會是逆向軟體的技術展現。我們對於 3D 逆向掃描的市場上除了 3D 掃描設備的引進，軟體編輯的技術仍是本公司的強項，對於此類軟體的推廣與導入實施方案將可創造出新的應用與新創市場。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客戶的潛在需求，讓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更深更廣，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版本更新升級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集團客戶。
- 2、積極發展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配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做全方位顧問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更多元的軟體整合方案。
- 3、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創新產品研發及廣泛運用協同設計，利用3D設計與3D列印工具，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4、計劃性的培訓工程技術、市場行銷、客戶專業服務及經營管理人才，提升行銷能力，爭取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 5、結合台灣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團隊，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拓展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範圍，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提供兩地完整的服務，積極開拓營業成長動能，建立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
- 6、透過多年的3D列印銷售經驗，成長獲取大中華兩岸三地客戶的信賴各類新3D列印設備的導入下將更聚焦於專業及量產等級的3D列印市場，期望能成為此一市場在大中華兩岸三地的領導廠商。並且積極導入個人型及專業型等各式3D列印展示機，以提供客戶快速的前期評估。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整合資源，提升行銷綜效，建立實威為全方位3D解決方案提供者形象。

- 2、強化整合行銷的深度與廣度，拓展各項軟硬體顧問服務。
- 3、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協助公司在產品市場推展公司專業形象與客戶認同度。
- 4、深度服務提升品牌價值，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積極發展新的客戶群與開拓舊客戶進階需求，以協助公司重點產品之市場推展與客戶續購率。
- 5、配合公司多產品產銷策略，發展多產品行銷策略，緊密地與銷售團隊溝通，瞭解銷售目標壓力，瞭解銷售策略，瞭解不同地區銷售重點；並提供適地適宜的行銷方案，以期更深入引起目標客戶了解自身需求。
- 6、配合大專院校培育相關領域技能，500套產學合作推廣；舉辦中小學3D設計夏令營，實踐“向下紮根”理念。

在未來規劃中，除了持續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外，更希望建立一個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領導代理商品牌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更能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更高的滿意度。以顧問行銷模式提供製造業客戶完善的系統導入、改善、提升諮詢服務，並成為大中國區最專業的領導公司。

而兩岸三地全方位服務的佈局仍然是公司發展的重點，以代理完整的產品線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立足大中華市場，更將持續推廣軟硬體多產品放眼亞太市場，並藉由不斷研發自有軟體及創新服務，期能打入國際市場，成為全球3D解決方案領導者。持續進行前瞻性產品引進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各項產品專業及系統化的推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服務，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大幅延續產品的附加價值，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必要時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第四項及第五項略)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必要時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u>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四項及第五項略)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標點符號。</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股東會</u>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並</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u>，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u>。</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u>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宜</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會妥適處理。</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會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u>辦理</u>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u>目標與</u>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u>妥適辦理</u>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u>管理目標與</u>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u>妥適執行</u>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標點符號。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及增訂。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本款新增</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 <u>並不</u> 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 <u>且不得</u>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u>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三十條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考量</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三十條</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u>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u>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事規範。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本款新增</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p>第五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得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需求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需求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六十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六十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p>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他不正當利益</p>	<p>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損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大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u>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u>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p>	<p><u>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p>	條次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及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增列及條次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宜明訂及公布，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增列及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u></p> <p><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及條次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u>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及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u>應</u>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u>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u></p> <p><u>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u></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u></p> <p><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p> <p>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壹拾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u>商業機密</u>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商業機密</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本項新增</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祕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祕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祕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u>商業機密</u>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第十五條 本項新增</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u>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人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三條 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項新增</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62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340	39	\$	325,151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66	2		20,14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988	4		47,35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0,913	16		127,410	15
130X	存貨	六(五)		36,534	4		35,792	4
1410	預付款項			7,392	1		7,4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1	-		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6,104</u>	<u>66</u>		<u>563,61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695	6		27,1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2,273	24		201,59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8,566	2		28,340	4
1780	無形資產			1,438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75	-		2,34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87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07	1		7,5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630</u>	<u>34</u>		<u>267,602</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903,734</u>	<u>100</u>	\$	<u>831,220</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40	-	\$	1,621	-
2170	應付帳款			59,192	7		48,15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8,724	5		42,28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728	2		21,976	3
2310	預收款項			23,802	3		24,64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8	-		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854</u>	<u>17</u>		<u>139,57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075	1		3,33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9,688	1		10,5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890	1		16,1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653</u>	<u>3</u>		<u>30,06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2,507</u>	<u>20</u>		<u>169,639</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6,461	28		256,461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5		132,62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0,285	8		54,42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258,391	29		216,29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5	-		1,775	-
3XXX	權益總計			<u>721,227</u>	<u>80</u>		<u>661,581</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3,734</u>	<u>100</u>	\$	<u>831,2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86,856	100	\$ 598,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76,436)	(40)	(242,752)	(41)		
5900 營業毛利		410,420	60	355,673	5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927)	(16)	(96,702)	(16)		
6200 管理費用		(36,911)	(5)	(31,3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93)	(7)	(40,11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331)	(28)	(168,120)	(28)		
6900 營業利益		217,089	32	187,55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483	1	11,0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16)	-	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84	-	(6,6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1	1	4,688	1		
7900 稅前淨利		225,140	33	192,24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9,569)	(6)	(33,666)	(5)		
8200 本期淨利		\$ 185,571	27	\$ 158,575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6	-	\$ 1,42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742	-	1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72)	-	(2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06	-	\$ 1,3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7,877	27	\$ 159,912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24		\$ 6.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23		\$ 6.1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	公積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總
		股東	本	行	積	一	盈餘公積	公積	未	盈餘	兌換	差	額	額
		本	發	發	價	國外	積	積	分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額	行	行	一	營業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本	發	發	價	運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額	行	行	一	機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本	發	發	價	構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額	行	行	一	算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本	發	發	價	之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額	行	行	一	之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本	發	發	價	之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額	行	行	一	之	積	積	配	盈餘	兌換	額	額	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41,948	\$	172,623	\$	596			\$	604,25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三)	-	-	-	-	12,479	(12,47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584)	(-				(102,584)
現金股利		-	-	-	-	-	-	158,575	-	-				158,575
本期淨利		-	-	-	-	-	-	158	-	1,179				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54,427	\$	216,293	\$	1,775			\$	661,581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54,427	\$	216,293	\$	1,775			\$	661,58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三)	-	-	-	-	15,858	(15,85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8,231)	(-				(128,231)
現金股利		-	-	-	-	-	-	185,571	-	-				185,571
本期淨利		-	-	-	-	-	-	616	-	1,690				2,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721,227

註1：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為\$1,139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為\$1,427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140	\$ 192,2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	5,160	4,56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57	47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1,543 (3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63) (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2,884)	6,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六)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益		(11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66 (5,405)
應收帳款		(15,046) (10,425)
存貨		(715) (7,077)
預付款項		61 (3,539)
其他流動資產		(361)	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8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0 (3,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	1,538
應付帳款		11,041	13,191
其他應付款項		6,441	3,665
預收款項		(839)	9,3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	1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 (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96)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238	200,046
收取之利息		963	885
支付之所得稅		(38,775) (24,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426	176,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6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090) (55,4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22,092)
取得無形資產		(1,261)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6) (78,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8,231) (102,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31) (102,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89 (4,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151	329,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340	\$ 325,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66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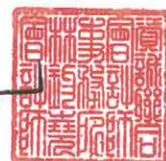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4,625	41	\$	328,070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66	2		20,14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988	5		47,35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837	18		152,274	18
130X	存貨	六(五)		48,610	5		42,882	5
1410	預付款項			7,700	1		7,7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2	-		1,8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0,418</u>	<u>72</u>		<u>600,40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3,289	24		203,09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566	2		28,340	4
1780	無形資產			1,549	-		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575	-		2,34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87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08	1		7,8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063</u>	<u>28</u>		<u>242,432</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914,481</u>	<u>100</u>	\$	<u>842,836</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40	-	\$ 1,621	-
2170	應付帳款			66,522	7	54,11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0,711	5	45,20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77	3	21,976	3
2310	預收款項			23,802	3	24,64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9	-	1,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601</u>	<u>18</u>	<u>148,73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075	1	3,33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九)		9,688	1	10,5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890	1	18,64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653</u>	<u>3</u>	<u>32,5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3,254</u>	<u>21</u>	<u>181,255</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56,461	28	256,461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2,625	15	132,62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70,285	8	54,4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258,391	28	216,29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5	-	1,7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1,227</u>	<u>79</u>	<u>661,581</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721,227</u>	<u>79</u>	<u>661,58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4,481	100	\$ 842,8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88,793	100	\$	690,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22,747)	(41)	(283,636)	(41)
5900 營業毛利			466,046	59		406,439	5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4,909)	(18)	(139,435)	(20)
6200 管理費用		(52,745)	(7)	(47,9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94)	(6)	(40,11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148)	(31)	(227,509)	(33)
6900 營業利益			217,898	28		178,93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0,995	1		13,9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526)	-		635	-
7050 財務成本	七	(21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3	1		14,620	2
7900 稅前淨利			226,151	29		193,55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0,580)	(5)	(34,975)	(5)
8200 本期淨利		\$	185,571	24	\$	158,575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6	-	\$	1,42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742	-		1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72)	-	(2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06	-	\$	1,3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7,877	24	\$	159,912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571	24	\$	158,575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877	24	\$	159,912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7.24	\$		6.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7.23	\$		6.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保司業主之		其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資本	公積	溢價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總	額
102年度																
	\$ 256,461	\$ 132,625	-	\$ 41,948	\$ 172,623	\$ 596	\$ 604,253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479	(12,479)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2,584)	-	(102,58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575	-	158,575									
現金股利	-	-	-	-	158,575	-	158,575									
本期淨利	-	-	-	-	158,575	-	15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575	-	158,5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 54,427	\$ 216,293	\$ 1,179	\$ 661,581									
103年度																
	\$ 256,461	\$ 132,625	-	\$ 54,427	\$ 216,293	\$ 1,775	\$ 661,581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858	(15,858)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8,231)	-	(128,23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5,571	-	185,571									
現金股利	-	-	-	-	185,571	-	185,571									
本期淨利	-	-	-	-	616	-	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	-	6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 70,285	\$ 258,391	\$ 3,465	\$ 721,227									

六(十二)

六(十二)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6,151	\$ 193,5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六)	5,804	5,75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476	4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2,602	39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04)	(909)
利息費用	七	2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十五)	(31)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益		(11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66	(5,405)
應收帳款		(15,255)	(15,761)
存貨		(5,302)	(11,305)
預付款項		88	(3,388)
其他流動資產		(504)	(16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8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0	(4,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	1,538
應付帳款		12,209	14,183
其他應付款項		5,503	3,278
預收款項		(839)	9,3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	(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95)	2,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750	189,775
收取之利息		1,004	909
支付之利息		(216)	-
支付之所得稅		(38,775)	(26,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763	164,5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295)	(55,90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22,092)
取得無形資產		(1,261)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7)	(78,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2,46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28,231)	(102,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693)	(102,584)
匯率影響數		932	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55	(15,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070	343,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625	\$ 328,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八】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204,734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6,109	精算利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820,843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85,570,5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57,053	淨利 10%
可供分配盈餘	239,834,3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141,053,550	每股配發 5.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780,77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520,259 元		
2、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p>	修正條次。
<p>第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p>	修正條次。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p>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第十四之二條</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之二</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次。
<p><u>第十五之一條</u>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u>第十五條之一</u>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修正條次。
<p><u>第十七之一條</u>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u>第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修正條次。
<p><u>第二十一之一條</u>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可供分配盈餘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以現金發放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修訂具體股利政策。
<p><u>第二十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
<p>第十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附件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第四之一條</u>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落實公司治理政策。</p>

肆、附錄

【附錄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五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

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股利之發放以建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可供分配盈餘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以現金發放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

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後)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之一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

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必要時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得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會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式。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

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必要時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五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九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必要時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得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需求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得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

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

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

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5.1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5.3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年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

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

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至六月八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6,461,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646,1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077,532 股。
- 三、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建興	101.12.04	3,067,468	11.96%
董事	許泰源	101.12.04	2,152,503	8.39%
董事	劉代洋	101.12.04	0	0.00%
董事	沈大白	103.06.10	0	0.00%
獨立董事	祝友軍	101.12.04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01.12.04	0	0.00%
獨立董事	廖聰賢	103.06.10	15,000	0.06%
全體董事合計			5,234,971	20.41%

【附錄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應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104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
員工紅利	2,520,259
董監酬勞	0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前一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何？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無差異。